

符合性聲明檢驗制度問答集(Q&A)

一、實施符合性聲明之商品品目有哪些？

答：目前實施符合性聲明之商品計有電子計算機、電源供應器、硬碟機、軟碟機、光碟機、乙類電腦主機板、音效卡、視窗卡、繪圖卡、網路卡、控制卡、加速卡及處理卡、各種具有輸出輸入埠之介面卡、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等等。

二、報驗義務人應備置哪些技術文件？

答：1、實施安規部分：

- (1) 執行測試時所使用之檢驗設備名稱及編號。
- (2) 電路圖或接線圖或基版銅軌圖。
- (3) 重要零組件或材料組成規格一覽表。
- (4) 產品外觀及其重要內部結構或零組件之4*6吋以上彩色照片。
- (5) 中文使用說明書。(如電磁相容性及安規兩者均需測試時，則以電磁相容部分之要求檢附)
- (6) 試驗報告正本一份，其試驗報告以簽具符合性聲明書前一年內完成者為限。
- (7) 其他必要之技術文件。

2、實施電磁相容性(EMC)部分：

A.商品描述：

- (a) 中文使用手冊及規格(甲類產品可檢附英文使用手冊)。
- (b) 電路方塊圖(BLOCK DIAGRAM)。
- (c) 對策元件及干擾源一覽表。
- (d) 產品型錄及4*6吋以上彩色照片(含外觀及內部結構)。

B.試驗報告正本一份，其試驗報告以填寫符合性聲明書前一年內由指定試驗室所核發者為限。

三、為何其試驗報告以填寫符合性聲明書前一年內由指定試驗室所核發者為限？

答：是指新申請符合性聲明之產品，若原已申請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及驗證登錄證書者可直接依據證書簽具符合性聲明書

四、實施符合性聲明之商品應至何處試驗？

答：適用符合性聲明之商品，其試驗應向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辦理，網址：

http://www.bsmi.gov.tw/upload/b03/hji/lab_list_c.xls

五、實施符合性聲明之商品由誰保存技術文件？保存年限多久？

答：1、符合性聲明書應放置於報驗義務人處，標準檢驗局查核時，符合性聲明書應由報驗義務人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出，該技術文件應於十個工作天內送達備查。
2、技術文件之保存年限，應保存至商品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五年。

六、符合性聲明是否收費？

答：實施符合性聲明之商品無須繳費，為報驗義務人應向標準檢驗局登記取得商品檢驗標誌之指定

代碼，始得使用商品檢驗標識，登記費一千元，同一報驗義務人不必重複登記。

七、符合性聲明指定代碼申請時間多久？

答：廠商需填寫符合性聲明指定代碼申請書一式兩份，向本局所屬轄區分局申請指定代碼當場申請當場給號。

八、實施符合性聲明之商品如何標識？

答：1、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本體標示商品檢驗標識，如商品本體太小無法標示時，得依規定之其他方式標示之。

2、實施符合性聲明之商品應標示檢驗標識，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式之右方或下方，並不得與商品其他標示混淆。商品檢驗標識之圖式為：；識別號碼由字軌「D」及指定代碼五碼組成；報驗義務人應向標準檢驗局申請指定代碼登記並依規定標示（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三條）。

九、符合性聲明指定代碼須向何處申請？

答：廠商(公司或工廠)依所在地向標準檢驗局及其所屬分局申請，而且不可跨區申請。

十、取得符合性聲明之商品，其系列產品是否需重新簽具符合性聲明書並加註於技術文件中？

答：取得符合性聲明之商品如有變更，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基本設計已變更或基本設計未變更而有影響應受檢驗事項變更之系列商品，應重新試驗並簽具符合性聲明書。
- 2、前款之變更不影響應受檢驗事項者，應於技術文件中加註變更情形，如改變型式（或型號）應重新簽具符合性聲明書。

十一、實施符合性聲明之商品，對於供測試用者、出口維修後復運進口、緊急維修品如何辦理？

答：實施符合性聲明之商品，對於上述三種情形並已確定不流入市場，因逐批檢驗及驗證登錄業已撤銷，則無需向本局辦理報驗。惟該產品需上市銷售者，則仍需依據符合性聲明檢驗方式辦理。

十二、同一產品之試驗報告，可否多人簽具符合性聲明書？

答：實施符合性聲明之商品，若多家廠商具有同一項商品，可個別提出相同技術文件，並由多家廠商依據該技術文件簽具多份符合性聲明書。

十三、對於廠商原先預留檢磁號碼，於實施符合性聲明後，是否仍需貼上符合性聲明標識？

答：對於廠商原先預留檢磁號碼，於實施符合性聲明後，其預留檢磁號碼失效，產品本體應貼上符合性聲明標識。

十四、PDA 產品是做驗證登錄檢驗方式還是做符合性聲明檢驗方式？

答：PDA 產品業經國貿局核判歸屬CCCCODE 8471.30.00.00-8「攜帶式數位自動資料處理機，其重量不超過 10 公斤並至少包含有一中央處理單元，一鍵盤及一顯示器者」。

十五、甲類內插卡產品是否以需辦理符合性聲明方式檢驗？

答：甲類內插卡目前本局尚未公告納入檢驗，無須辦理符合性聲明方式檢驗。

十六、符合性聲明書報驗義務人代碼及編號如何填寫？

答：1.報驗義務人代碼：係向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申請取得之商品檢驗標識用指定代碼(五碼)。

2.編號：由報驗義務人自行控管使用之文件編號，以區別不同之符合性聲明。

十七、符合性聲明書報驗義務人欄是否可填寫公司名稱？

答：報驗義務人之規定為：商品之生產者，或其在國內有住所之代理商或輸入者，不限定為公司行號，

十八、報驗義務人應負責做符合性聲明，報驗義務人是指工廠還是指公司？

答：報驗義務人規定如下：(一)為商品之生產者；生產者不在國內者，為其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代理商或輸入者。

(二)商品之生產者、輸出入者或代理商不明或無法追查時，為銷售者。

下列之人，視為生產者：

1、商品係由個別零組件逕行組裝銷售，其組裝者。

2、符合檢驗規定之商品於進入市場前，為銷售目的而修改，其修改者。

十九、符合性聲明指定代碼是以公司區分還是以產品區分？

答：符合性聲明指定代碼係以廠商（公司或工廠）做區分，無論其產品種類有多少，均貼上同一種指定代碼即可，不必重複申請。

二十、符合性聲明書如何填寫符合之檢驗標準及版次：

答：符合性聲明書係填寫檢驗標準之總號（例如：CNS 13438）及標準公佈（或修訂）之版次。

二十一、符合性聲明書如何填寫試驗報告編號？

答：由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所發之試驗報告編號。

二十二、報驗義務人簽章欄是否需蓋公司大小章？

答：報驗義務人簽名或蓋章均可。

二十三、原已申請之檢磁號碼（現適用符合性聲明），可緩衝用到何時？

答：實施符合性聲明之商品，若原已取得逐批檢驗之檢磁字號者，於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施行後兩年內，仍符合檢驗規定情形時，其檢磁字號視為符合性聲明檢驗標識。

二十四、符合性聲明指定代碼申請書檢附資料及申辦人檢附之資料是否需蓋章？

答：廠商向本局所屬轄區分局申請指定代碼，其檢附之資料需蓋公司大小章，另申辦人檢附之身分證影印本需由申辦人簽名或蓋章。

二十五、符合性聲明之商品檢驗標識之大小規格是否有規定？

答：實施符合性聲明之商品檢驗標識並無訂定大小及顏色規格，其標識以清晰可辨即可。

二十六、申請符合性聲明指定代碼可否用通信方式辦理？

答：申請符合性聲明指定代碼需現場繳費辦理，無法通信辦理申請。

二十七、實施符合性聲明之商品，其報驗義務人可否由外國公司申請？

答：申請者必須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代理商或輸入者。

二十八、實施符合性聲明之商品是否仍須向本局辦理報驗？

答：實施符合性聲明之商品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即將產品檢驗由市場前管制改為後市場監督管理之方式。

二十九、符合性聲明申請書相關資料在何處可以取得？

答：符合性聲明手冊及各相關附件申請書可以在本局網站中下載，網址：

<http://www.bsmi.gov.tw/page/pagetype8.jsp?groupid=5&page=189>

三十、實施符合性聲明之商品若之前已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或驗證登錄證書者如何轉換為符合性聲明？

答：實施符合性聲明之商品若前已取得驗證登錄證書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者，報驗義務人得憑該證明書簽具符合性聲明書。

三十一、實施符合性聲明之商品，如係展覽之商品是否可免做符合性聲明？

答：實施符合性聲明之商品，如屬非銷售之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用物品等，須向標準檢驗局辦理免驗申請，經標準檢驗局同意免驗後，該同意文件供日後市場查核使用。

三十二、甲公司網購輸入貼附乙公司符合性聲明檢驗標識之商品，是否違反商品檢驗法之規定？

答：甲公司自國外網購該產品，並以甲公司名義上市銷售，該公司已屬商品檢驗法第八條「商品之報驗義務人如下：二、採驗證登錄及符合性聲明者，為商品之生產者；生產者不在國內者，為其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代理商或輸入者。」，現該產品雖貼有符合性聲明檢驗標識，惟非屬甲公司所有，故該公司已涉嫌違反商品檢驗法第六條「前項商品採驗證登錄或符合性聲明方式執行檢驗者，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之規定。